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8.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0,703.6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0,390.1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313.5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3 月，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6012200052899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600647608）、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4380000109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90078801500010514）。2023 年 6 月，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02400001421）。2024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050164630800002307），并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8112001013600647608	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	已注销
2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43800001098	研发中心项目	已注销
3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75060122000528996	信息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89090078801500010514	补充流动资金，存放超募资金	本次待变更
5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002400001421	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	存续
6	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	37050164630800002307	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银行账号：

89090078801500010514)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新募集资金专户暂未开立)。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将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